

臺北市府心理健康暨自殺防治委員會第 10 屆第 5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4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開會地點：臺北市府市政大樓 12 樓劉銘傳廳

主席：蔣萬安主任委員（俞振華副主任委員代理）

出席人員：林奕華副主任委員（請假）、黃建華委員、林淑娥委員、梁蒼淇委員、劉得堅委員（許宏光簡任研究員代理）、張隆興委員、廖文靜委員（楊淑妃專門委員代理）、吳坤宏委員（林蕙雅專門委員代理）、劉永洵委員（王證雄簡任技正代理）、薛秋火委員、董晉曄委員（曲明玉專門委員代理）、李新民委員、董鈺琪委員、丘彥南委員、陳秋蓉委員、葉雅馨委員、羅惠群委員、滕西華委員、李淳一委員、楊聰財委員、劉素芳委員、王加恩委員、郭淑芬委員、林綺雲委員、劉惠青委員、賴念華委員（請假）、林惠珠委員（請假）、許嘉月委員（請假）、陳炳宏委員（請假）、陳進茂委員（請假）。

列席人員：青年局郭家敏科員、社會局陳瑋芝股長、社會局謝文君社工員、原民會王韻晴社工員、教育局彭敬雅股長、教育局蔡逸潔專員、輔導諮商中心楊玉珊主任、民政局羅智泓科員、警察局陳信聰科長、警察局蔡瑞騰股長、警察局藍振原警務正、警察局林承緯專員、警察局黃郁芳偵查員、警察局黃升揮警務正、警察局朱祐宸警務正、警察局張哲綱科員、消防局楊朝元股長、消防局黃文萱股長、觀傳局劉子立科員、人事處黃望釗科長、資訊局蔡秉翰專門委員、資訊局簡永鑫主任研究員、衛生局紀玉秋專門委員、衛生局江曉娟技正、衛生局游川杰組長、衛生局余佳臻督導、衛生局利雅萍股長、衛生局謝瑋婷執行秘書、衛生局楊明書執行秘書、衛生局陳欣汝執行秘書、衛生局楊士雍執行秘書、衛生局高可霓督導、衛生局吳立人督導、衛生局林依樊督導、衛生局柯雨汎督導。

紀錄：劉欣怡心理輔導員（3393-6779 轉 35）

壹、主席致詞（略）

貳、新聘委員介紹（略）

參、確認前次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肆、會議列管事項執行情形

- 一、列管案號 1131220-1「請自殺防治中心於 113 年第 4 次或 114 年度第 1 次會議提報自殺防治成效。」

主席裁示：本案併報告案一裁示，解除列管。

二、列管案號 1131220-2「請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與民政局合作安排里長參訪心衛中心，讓里長可以認識心衛中心以利主動整合資源。」

主席裁示：本案解除列管。

三、列管案號 1131220-3「請人事處邀集本會委員協助本府員工協談或關懷方案的精進作為，包含執行內容、問卷調查項目及分析、成果呈現及結果運用，以利提升員工協談品質及效益。由本府廖雪如參事協助督導人事處，並邀集委員開會討論，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

(一) **滕西華委員發言：**針對 114/3/14 諮詢會議後，人事處預計完善員工協談服務之機制或流程（申請或預約個別協談服務之後續轉介機制、簡化預約申請表內容以免影響申請意願），及之後如何轉介或三級預防等細節，還未看到具體內容，其實那天會議委員提了蠻多建議，期待可以看到具體建議事項的回饋以及在 114 年的作為。

(二) **人事處回應委員提問：**有關委員關心本府員工申請或預約個別協談服務之後續轉介機制等議題，部分事項涉及「臺北市政府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含員工協助服務流程圖及個別預約申請表) 相關規範之修正，本處目前已完成初步修訂事宜，預計於 114 年 5 月底參照委員意見完成法制作業；至有關委員其他意見，亦將納入「臺北市政府 114-115 年推動員工協助方案 2.0」相關方案之規劃內容及推動事項。

主席裁示：本案持續列管，請人事處修正及提供員工協談機制、流程及相關表單，予本會委員並於下次會議說明。

四、列管案號 1131220-4「修正本委員會設置要點，將青年局納入幕僚局處。」

主席裁示：業依法源依據修正，本案解除列管。

五、列管案號 1131220-5「將災難心理衛生知能課程訊息周知各醫事團體。」

主席裁示：本案持續列管，至辦理完成後再行提報解除列管。

六、列管案號 1131220-6「孕產婦心理健康促進，請針對身心障礙、脆弱家庭及酒藥癮之孕產婦，加強相關的輔導與協助，由衛生局主責，社會局協助。」

(一) **李新民委員發言：**衛生局官網設置「身心障礙懷孕婦女」主題專區，可否調整文字，類似特殊案件或特殊家庭，因本案對應的是孕產婦的心理衛生，在位階上稍有差距，建議考量一下。

(二) **王加恩委員發言：**建議針對身心障礙孕產婦的計畫，在嬰幼兒心理健康與照顧的手冊、課程規劃與實際內容執行方向須與時俱進，確認選用的教養手冊與方向，是否已不符合現代需求，不具備新近的科學育兒觀。可更新有發展心理觀點的手冊與課程。

(三) **衛生局回應委員提問：**

1. 針對委員意見，本局再進行網站修正，以孕產婦心理健康來進行整體規劃，按階層進一步去做分類。
2. 本局孕產婦健康結合局內健康科，從產前評估、產後照顧提供各式衛教資源，由心衛科提供周產期心理健康規劃，本局將跨科室整體檢閱再向學者請教，並將修正的手冊或衛教資訊放置於網站供民眾運用。

主席裁示：本案持續列管，請衛生局徵詢專家意見，更新孕產期婦女身心照護衛教專區資訊、孕產期至產後身心健康及相關教育訓練教案內容。

七、列管案號 1131220-7「請區公所把自殺防治納入新住民的文化推廣、生活輔導研習課程。」

主席裁示：本案解除列管。

八、列管案號 1131220-8「請各局處積極配合 2025 自殺防治日暨心理健康月大型宣導活動相關規劃，重點是使民眾關心心理健康與自殺防治議題。」

主席裁示：本案持續列管，請衛生局作為幕僚單位，針對各局處回復之心理健康及自殺防治系列推廣活動進行追蹤列管。

九、列管案號 1131220-9「參考委員建議，以精神衛生法或自殺防治法規範各部會辦理之業務事項，建立各局處提報預算及工作項目之框架，並與局處建立共識後提報。」

主席裁示：本案持續列管，請對應局處檢視並盤點所轄心理健康相關策略，並提列對應方案及預算，於下次本委員會進行報告。

伍、報告事項(共 1 案)

一、報告案：114 年自殺防治工作推動執行情形及 113 年執行成果

(一) 委員依序發言概要

1. 羅惠群委員：

(1) 昨日大安區○○國小的老師發生了憾事，前陣子剛好新北市也不幸有幾起孩子墜樓事件。此次報告未提及教師的高壓議題，想了解目前在跨部門合作上，教育局跟衛生局在校安及自殺通報的合作模式。

(2) 當在校園墜樓的並非學生而是老師，如何因應未來教師的壓力調適與心理支持，事件後或平常教師使用諮商、心理支持的頻率是否有統計，或者教師是否跟警消等職業類型一樣，擔心影響職涯而不敢使用資源。

(3) 大安區○○國小事後局處如何去進行合作，以及目睹事件的師生後續因應計畫。在校內的輔導人力是否足夠處理此次全校性的大型校安事件，除了學諮中心是否需要引入衛

生局的三級資源或是社政脆家協助，府內的通報機制當需要其他跨部會合作時如何啟動。

- (4) 此次並非單一自殺事件應視為災難事件，尤其發生地點及時間有相當多師生目睹；現在須貫徹人人都是自殺守門人的觀念，更希望從校長開始帶領著學校的各級主管教師，更甚者讓孩子具備守門人觀念，能夠從上而下去重視自殺防治的議題，沒辦法永遠只靠衛政來做此事。

2. 郭淑芬委員：

- (1) 教師面對不只是學生，更有其背後的多元樣態家庭，請增加教師增能內容，有關家庭結構變遷的理解促進，當教師對家庭樣態、需求的掌握度比較高時，較容易找到不同家庭所需的資源。
- (2) 感謝 113 年成果報告列出課程與參與人數，請問參與者是否在課程後有質性回饋資料，以確定課程成效，使未來能更精進課程內容。

3. 李新民委員：

- (1) 有關自殺防治這份成果報告中，簡報第 4-6 頁看得出臺北市相較全國的數據較好，請問數據來源是設籍臺北市或是發生地。
- (2) 近 2 年間本市自殺數據下降幅度明顯，顯見哪項防治作為極有成效，是否有進一步分析；具精神病史或自殺史的案件，有無統計分析及後續追蹤。

4. 王加恩委員：

- (1) 近年教育局醫療專家諮詢經費的挹注，幫助很多教師使用心理諮商資源，但仍有其限制，如教研中心距離太遠或無法更換心理師。針對教師心理輔導與諮商系統的盤點與建立；現有資源彈性不足，能否拓展合作單位？

- (2) 報告呈現臺北市青少年自殺率下降，也有清楚的再自殺死亡風險要素分析，期待下個會議可聽見 114 年度針對此現象教育局或衛生局的因應策略，例如可能有高風險自殺青少年列管等。

5. 董鈺琪委員：

- (1) 有關自殺死亡趨勢分析，建議數據可拉長至 5-10 年進行完整趨勢分析，針對分層分析，也可針對職業類別、疾病別進行分析，以利研擬相對應的高危群體防治策略。
- (2) 針對本市 15-24 歲 113 年 1-8 月相較前兩年同期數據下降明顯，可說明針對此族群做了哪些自殺防治措施，以提供政策持續推行之討論？
- (3) 另針對本府員工協助方案(EAP)，有愈來愈多企業導入 EAP，實證研究發現 EAP 介入後改善員工心理健康，可減少曠職、提升員工滿意度，亦可降低離職率，市府也可以呈現員工滿意度、曠職率或病假率統計，或是否經由 EAP 而降低離職率，以上建議供參。

6. 丘彥南委員：

- (1) 對於重大事件建議做根本原因分析，再提到會議上報告，讓大家共同檢視及協助，才能發現問題進而補強漏洞。
- (2) 社會重要事件的影響甚廣，例如經濟或政治動盪等，建議一併加入研究分析。
- (3) 大型活動有其必要性，但如何透過活動真正促進社會重視心理健康，如何更紮實推進去污名效果。

7. 葉雅馨委員：

- (1) 於簡報第 17 頁呈現 114 年預計進行青少年自殺防治短影音徵件活動，是否已經開始及相關規劃為何。
- (2) 針對網絡世代的媒體監測，是否在媒體或社群平台進行相

關的自動化監測工作，例如青少年或成人出現高頻率的憂鬱或自殺等負面思考字眼，如何即時發現或預警。

8. 劉惠青委員：

(1) 近年專家入校諮詢經費的挹注，確實增進了學校找所在區域的醫療資源協助，對校內有情緒、行為或人際適應困擾的學生，很大提升師生的求助意願。

(2) 內外化行為困擾的學生很多，導致在校一線服務教師壓力很大，若有足夠的特教或輔導專業人力介入，會降低教師的心理壓力，但輔導人力及地位問題需要被重視，除了輔導人員流動率大、教師也許不具相關知能、不一定會接受特教建議。

(3) 目前接觸醫療資源多是外顯行為困擾的孩子，其實還有更多內向退縮、有焦慮或憂鬱的心理困擾沒被注意的孩子，更不可能使用量能不足的輔導特教資源，校園自傷、自殺的狀況還是存在，該如何提前接住這些孩子，所以現在的入校諮詢可以讓師生、家長與專業人員合作真的蠻重要。

9. 主席：請問青年局是否針對大專院校端，有類似教育局的醫療專家入校諮詢或是相關宣導，讓學生更了解自身心理健康狀況。

10. 李淳一委員：不能以無自殺發生為目標，只能盡力減少憾事發生，對於疑似自殺案件建議可類似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所規定之各單位已盡責，朝「無過失責任」不進行究責，以大安區○○國小事件為例，各單位盡力彌補事件後發現的漏洞即可。

11. 陳秋蓉委員：

(1) 報告分析 111-113 年與全國數據比較，建議增加自殺死亡總人數的統計資料（繪圖）。

(2) 性別項，以男性遠低於全國且不升反降，女性與全國相較不相上下，且反有成長趨勢；年齡項，不同年齡層死亡率

不一，死亡原因項目分析中，吊死、勒死及窒息、高處落下，加總占 6 成以上。請補充針對性別、年齡層、死亡原因更多的因應策略及採取行動方案。

(二) 業務單位回應

1. 教育局依序回應委員提問：

(1) 回應羅惠群委員：

甲、針對大安區○○國小事件簡要說明，針對事件學校第一時間陪同送醫及聯繫家屬，並啟動緊急輔導措施，上午已針對目睹學生初步安心輔導，也聯繫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進行該班團體輔導，並積極協助身故老師家屬處理後續，同時勞檢處到校檢查圍牆高度是符合規定，教育局也協助同步統一回應，以避免媒體誤傳及資訊外流，並立即支援課務安排以穩定班級運作，同時昨天也發給家長的一封信，包含情緒求助說明，希望家長能了解並共同關心孩子。

乙、本局持續精進增強教師情緒支持系統跟關懷輔導資源，尤其新進老師或代理老師的壓力調適；再者針對校園危機的預防教育，本局持續精進校園事件的應變處理，包括輿情應對、向家長溝通說明；以及針對校園自殺防治教育訓練及通報演練，本局既有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將辦理針對老師心理健康與自殺防治的相關活動，讓老師可抒發情緒壓力，也持續關懷其心理健康。

丙、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如發生意外事件，需進行校安通報，通常以學生為主進行統計，亦可朝向老師分析。現行針對老師的工作負荷或壓力相關輔導機制，設有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輔導組規劃抒壓課程，可

至教師研習網報名，也有心理諮商中心，可進行免費心理諮商；另外可撥打教師諮商輔導專線。在未來策進上，第 1 個是教師薪資結構已與現行物價環境不符，致人力難以補齊，本局持續向教育部了解針對首都困境、津貼加給的處理進度；第 2 個有關行政減量，市長也指示本局研議減輕老師的工作負荷，有關教師行政減量議題，本局曾委託大學進行專案研究中包含相關建議，本局持續努力。

(2) 回應劉惠青委員：

甲、本局近年在市長指示下大量挹注特教經費，並預計降低師生比至 1:12。有關於普特老師合作議題，可能是特教團隊的問題，需視個別情況處理，若委員方便提供是哪些學校，讓本局進去協助及輔導。

乙、有關特教助理員，雖目前已挹注經費，但仍難以補足人力，癥結還是要提高時薪，近期教育部有發布新聞，為降低特教助理員流動率，國教署將加碼 4 年 30 億經費，提升助理員勞動條件及待遇，穩定特教人力對學生的持續性輔導。

2. 衛生局回應羅惠群委員提問：

(1) 針對校園自殺議題，衛生局跟教育局已共同製作校園自殺防治指引手冊，理論上較偏重於學生的自殺三級預防，兩個局處也合作建置校園醫療網絡，目前有 88 家醫療院所，含心理諮商相關機構，可讓校方就近運用鄰近的心理資源；以及本市 12 區行政區設有聯合醫院院外門診部，提供心理諮商門診服務，在心衛中心官網設有相關公告。

(2) 針對教師使用諮商資源目前無相關統計分析，惟本局去年分析使用心理諮商門診年齡層，約 8,000 多位門診量，30-

39 歲占比約 25%、40-49 歲約 24%左右，顯見此年齡族群許是有職場、婚姻或社交的壓力。

2. 本府自殺防治中心補充說明：

(1) 回應羅惠群委員提問：

甲、有關本市衛政端與教育局對於在學生自殺防治的合作說明，自殺防治中心每月均針對受理的自殺通報案件，與教育局的校安通報名冊，進行學生部分的校安通報案件資料比對，透過比對了解互相需補足之處進而強化防治作為，以免漏接個案。

乙、本市受理自殺通報案件，除了自殺關懷訪視員介入關懷輔導被通報人及家庭外，也會與學校橫向連結，詢問校方是否知悉此事，以及校方輔導、資源介入的狀況，以及雙方研商共同協助孩子及案家的處遇方向，如有需要也會即時跟學校召開個案研討，邀集相關網絡單位討論如何強化處遇措施。

丙、針對教師的自殺防治工作，如收到自殺通報案件，衛生局除了依照流程進行關懷訪視，如果能夠知悉其職業身為教師，必要情況下也會跟學校聯繫，也是希望可以結合網絡機制來協助被通報者，預防再自殺風險。

丁、針對昨日大安區○○國小事件，衛生局已即時啟動安心服務，透過安心團隊入校協助老師，及校方的整體心衛資源也會一起評估，由心衛中心提供相對應協助。

(2) 回應李新民委員提問：在簡報第 4-6 頁的數據分析，係由衛福部提供給各縣市的自殺死亡數據，是依據戶籍地進行統計。

(3)多位委員提及15-24歲族群的下降趨勢蠻明顯，去年本局針對青少年族群推出「預防青少年自殺看見希望種子」專案，希望透過運動、紓壓融入青少年的自殺防治的一系列宣導，以及增加青少年心理健康及精神醫療專診的可近性，但坦白說不易確定直接導向的因果關係，但持續進行數據的監測分析，進而摸索出適合各族群的各種防治方案跟精進執行策略，是本局持續努力的方向。

(4)回應董鈺琪委員提問：謝謝委員指教，針對職業類別的分析，因衛福部的死亡檔當中無此欄位，本局會努力朝著跨系統的資料比對，努力嘗試取得該資料進行勾稽及分析。

(5)回應葉雅馨委員提問：

甲、針對114年工作計畫內即將進行的青少年短影音徵件競賽，預計在社群平台上宣傳並結合網紅先進行示範，例如徵件要素須包含心理健康、自殺防治內容，另外也透過網紅的號召力及社群媒體渲染力，它可以讓更多青少年關注到這個議題。

乙、媒體監測工作，包含每日新聞檢視，如發現不當報導會即時溝通修正新聞內容或甚至下架，以抑止不當訊息的傳遞，另外與Meta（臉書）、IG、Dcard等社群平台也有合作機制，若使用者在社群平台提及自殺想法或計畫，甚至露出自我傷害的影片或照片，本局會即時聯繫平台業者，先行下架相關貼文，平台會有主動監測機制，避免引發模仿效應，亦會同步請警政協助，例如報警或警方能否得知使用者是誰、在哪，讓本局進一步關心。

3. 青年局回應主席及葉雅馨委員提問：青年局目前沒有安排專家主動到校園端，但是本局有跟校園合作辦理各項宣導活動；也

回應委員提及運用 AI 工具，其實在國外有廣泛使用以協助青年察覺自身目前心理狀態，去年本局哈佛實習生亦提及此建議，因此本局今年透過臺北智慧城市辦公室引進場域創新實證，預計與科技新創公司合作，運用 AI 工具幫助到青年局場域的青年或使用者，以簡單的儀器及互動模式來幫助察覺自己的心理狀態。

主席裁示：請教育局以大安區○○國小教師案件為例，針對教師高壓工作與心理支持等部分，如對機構內的不信任感及心理求助自我察覺不足，作通盤制度上的檢討改進，研擬精進報告。

陸、提案討論(共 1 案)

提案一：建置本府局處心理衛生服務轉介平臺一案。

提案單位：衛生局

擬辦：

- 一、本局規劃建置本市「心理衛生服務轉介資訊平台」(服務申請單)，請資訊局協助評估於本府「TAIPEION 入口網-跨機關作業」進行整合，以利各局處及時運用，提供市民無縫接軌之心理衛生服務。
- 二、本局可提供各局「社區心理衛生資源暨關懷小卡」及相關文宣，請局處提供有心理困擾等議題民眾，可逕洽本局心衛中心。

滕西華委員發言概要：該系統如何處理個資保密，以及如何達到議員期待的可評估或追蹤服務成效，請補充說明。

資訊局回應委員提問：TAIPEION 為本府機關資通系統共通入口平台，提供各機關串接業務系統並供局處使用。本次衛生局提案，旨在推廣民眾可利用的資源，並進一步透過系統進行線上轉介，以便局處

同仁在服務過程中如發現有相關需求，能即時處理。TAIPEION 作為整合系統連結的入口平台，並不經手或處理個人資料。至於服務轉介過程中涉及之個資，當然需要謹慎處理。如後續整合時有相關問題，本局將持續與衛生局密切協調與補充說明。

主席裁示：現有轉介機制除了紙本平臺外，欲增加本府 TAIPEION 線上轉介平台，請資訊局與衛生局針對轉介流程、個資保護及開案服務說明等，於下次本委員會報告。

柒、臨時動議：無

捌、主席裁（指）示列管事項

列管案號	列管事項	主責單位	辦理情形	處理等級或完成期限
1140429-1	請人事處修正及提供員工協談機制、流程及相關表單，予本會委員並於下次會議說明。	人事處		
1140429-2	將災難心理衛生知能課程訊息周知各醫事團體，持續列管至辦理完成。	衛生局		
1140429-3	1. 孕產婦心理健康促進，請針對身心障礙、脆弱家庭及酒藥癮之孕產婦，加強相關輔導與協助，由衛生局主責，社會局協助，持續列管。	衛生局 社會局		

列管案號	列管事項	主責單位	辦理情形	處理等級或完成期限
	2. 請衛生局徵詢專家意見，更新孕產期婦女身心照護衛教專區資訊、孕產期至產後身心健康及相關教育訓練教案內容。			
1140429-4	請衛生局作為幕僚單位，針對各局處回復之心理健康及自殺防治系列推廣活動進行追蹤列管，持續列管。	衛生局 社會局 警察局 教育局 勞動局 民政局 文化局 消防局 觀傳局 青年局 原民會		
1140429-5	請對應局處檢視並盤點所轄心理健康相關策略，並提列對應方案及預算，於下次本委員會進行報告。	衛生局 社會局 警察局 教育局 勞動局 民政局 文化局		

列管案號	列管事項	主責單位	辦理情形	處理等級或完成期限
		消防局 觀傳局 青年局		
1140429-6	請教育局以大安區○○國小教師案件為例，針對教師高壓工作與心理支持等部分，如對機構內的不信任感及心理求助自我察覺不足，作通盤制度上的檢討改進，研擬精進報告。	教育局		
1140429-7	現有轉介機制，除紙本平臺外欲增加本府TAIPEION線上轉介平台，請資訊局與衛生局針對轉介流程、個資保護及開案服務說明等，於下次會議報告。	衛生局 資訊局		

玖、散會：下午 4 時 40 分